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楊志木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祥巖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司字第12號
貞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
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